

分析师： 陈志坚 (8627)65799506 chenzj@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208040136

联系人： 胡路 (8627) 65799537 hulu@cjsc.com.cn

印度解除对中国电信设备进口限制

事件描述

■ 国外媒体消息称，印度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对中国电信设备进口禁令

媒体转载印度《经济时报》6月2日相关报道称，印度有关部门已经同意进口经过国际安全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中国电信设备，此举将帮助目前印度国内的移动运营商摆脱业务发展停滞的尴尬局面。报道表示，上述决议由来自总理办公室、内政部、电信部门以及情报机构的高级官员共同做出。

印度早先以危及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国内厂商进口由中国企业（如中兴、华为）制造的电信设备。该报援引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的话说，印度政府还决定允许印度国内的电信设备进口商可以对于所进口的设备进行自行检测认证，而此前该方面的认证工作需要印度电信管理部门提供银行担保。

据印度有关部门表示，未来一年内政府将实施一系列过渡性方案以保证印度电信企业不会因此而面临业务发展停滞的局面。据悉，印度目前正在积极组建自己的电信设备检测认证实验室。

事件评论

根据印度《经济时报》6月2日报道，印度总理办公室、内政部、电信部门及情报机构的高级官员通过协商作出共同决定，同意解除经过国际安全审查机构审计合格后的中国电信设备的进口禁令，以帮助国内移动运营商摆脱业务发展停滞的局面。

关于上述事件，我们的评论如下：

第一、进口禁令的解除是其国内移动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们认为，此次进口禁令的解除是其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理由为：1、印度移动运营商为了获得开展移动业务的3G频谱，在非理性的竞拍推动下付出高额的3G频谱拍卖费用，总计金额达到了6771.9亿卢布（约合146.1亿美元），超出政府之前预计拍卖价格（3500亿卢布）近一倍，3G业务开展前的巨额频谱支出显著加大移动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成本；2、从拍卖结果来看，由于高额的拍卖费用成本，其国内移动运营商无一获得全国性移动业务经营资格，同时由于其移动用户大部分用户均来自农村，这都限制了移动运营商的长期盈利预期；3、印度国内移动用户保持了高速增长，每月新增用户高达2000万，移动运营商存在迫切的网络覆盖及扩容需求，而在成本压力下，其必然希望降低网络建设成本。

因此，在既希望快速组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又要尽可能降低网络建设成本的前提下，相比爱立信、诺西等欧美厂商更加价廉物美的中国电信设备商的设备就成为其移动运营商目前解决两难困境下的最优选择。

第二、禁令解除对相关中国厂商影响分析

此次进口禁令的解除对国内上市设备商均有积极意义，对中国相关厂商的影响分别是：

中兴通讯：印度市场由于其独特的“反向竞拍”制度，从而导致了相关设备厂商进行了惨烈价格战，进而使中兴通讯在该市场处于微利状态。但从市场规模来说，印度作为人口大国，其移动通信市场正高速发展，其未来必将成为设备商的最大海外单国市场，因此，占领该市场不仅有助于中兴通讯扩大收入规模、有效实现规模经济，而且也会使中兴通讯在其后续技术演进过程中出现市场机会时获取有利位置。

烽火通信：虽然烽火通信大部分收入来自国内，但公司管理层一直希望实现海外市场突破，而印度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则是一个良好的突破口；而禁令的解除将这扇关上的大门重新打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联想空间。另一方面，此禁令的解除对于提振市场信心也有积极意义，烽火也会从中受益。

武汉凡谷：虽然华为、中兴、爱立信、诺西等基站系统集成商均是武汉凡谷客户，但禁令的解除意味则华为、中兴等中国厂商可继续进入印度市场，这也意味着武汉凡谷可通过更多的客户渠道分享印度移动市场成长成果，对武汉凡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印度解禁中国电信设备进口会对中国设备厂商带来不同程度的利好。在此情况下，我们维持对中兴通讯、武汉凡谷、烽火通信的推荐评级。

分析师介绍

陈志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士，从事 TMT 行业研究。
胡路，北京邮电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硕士，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学士，从事 TMT 行业研究。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姓名	分工	电话	E-mail
伍朝晖	副主管	(8621) 68752398	13564079561 wuzh@cjsc.com.cn
甘 露	华东区总经理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王 磊	华东区总经理助理	(8621) 68751003	13917628525 Wanglei3@cjsc.com.cn
鞠 雷	华南区副总经理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易 敏	华南区副总经理	(8621) 68755178	13817111316 yimin@cjsc.com.cn
魏媛红	华北区总经理	(8621) 68751860	13681605823 weiyh@cjsc.com.cn
程 杨	华北区总经理助理	(8621) 68753198	13564638080 Chengyang1@cjsc.com.cn
张 晖	深圳私募总经理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沈方伟	深圳私募总经理助理	(0755) 82750396	15818552093 shenfw@cjsc.com.cn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 ~ 10%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 ~ 5%之间 减 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